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公司治理的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於 200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報》刊登公司關於公司治理的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公告，有關文件之中文版全文，將於 2007 年 7 月 5 日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高度和适应性不够。
-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不够，路演推介偏少。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2、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并能得到充分保障和配合。

3、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1 名，职工代表 2 名、独立监事 2 名，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勤勉尽责，通过多种形式行使其监督职责。

4、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公司建立了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由于生产经营业务整体上市，生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设备、技术、质量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联交易，主要方式是矿石采购，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7、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工作中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起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且落实情况良好；董事会秘书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子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认识高度和适应性不够。

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越来越多，其中有一些还是中外合资企业，虽然它们都能按照规定要求配合公司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但是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高度和适应性不够，缺少整理提交有关信息的主动性和业务能力。通过分析，发现其主要原因是原先在子公司没有明确其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没有要求它们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性不够，路演推介偏少。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越来越多，公司已经意识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并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但公司目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仍不能满足境内外投资者的需求，特别是有些投资者提出，公司平时主动性不够，走出去举行路演推介、登门拜访他们、出席投资者关系会议比其他同类上市公司少。通过与其他同类公司的比较，发现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董事会秘书室人员较少，无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送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明确其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要求它们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	已完成	苏鉴钢
	对控股子公司贯彻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敦促其执行。	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苏鉴钢
	对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业务培训，提高其信息披露工作能力。	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苏鉴钢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增设专门电话，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	苏鉴钢
	在董事会秘书室增设专人，由原来的兼职人员改为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	苏鉴钢
	增加举行路演推介、登门拜访投资者、出席投资者关系会议次数。	2007年9月21日前至少完成一次	苏鉴钢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优化独立董事构成及优化监事会构成。在聘请的四名独立董事中，一名是具有多年会计及审核从业经验的会计专家，一名是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的管理学专家，一名是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财务管理专家，一名是在经济法方面造诣较深的法律专家，他们熟悉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在企业管理、规范运作方面提供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优化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两名，一名是从一家金融公司总会计师岗位退休的资深财务会计专家，另一名是通晓政策和经济的法律专家。他们的加入，既增强了公司监事会的独立性，又提高了公司监事会的综合能力，为其行使监督等职权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六、公司治理自查情况详见附件，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为此，公司特设下列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电子邮箱：mggfdms@magang.com.cn

附件：《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4日

附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国家体改委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马鞍山钢铁公司实行重组的复函》（体改函生〔1993〕98 号）和 1993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设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38 号）批准，由原马鞍山钢铁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列为首批在境外上市的九家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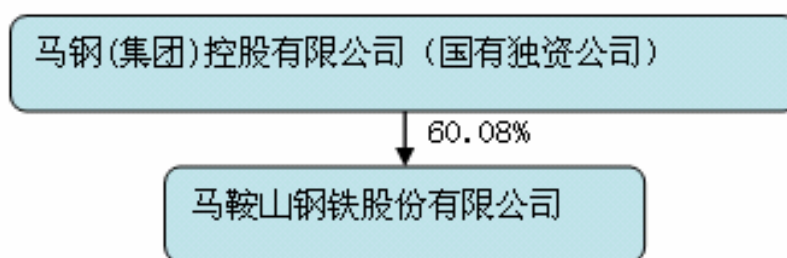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47 号）和 1993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问题的批复》（证委发〔1993〕48 号），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境外发行 173,293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 H 股，并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47 号）和 1993 年 9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问题的批复》（证委发〔1993〕48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87 号），公司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25 日在境内发行 68,781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 8,781 万股非流通的募集法人股和 60,000 万股流通 A 股。流通 A 股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6 日、4 月 4 日、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上交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年11月29日，马钢债券和认股权证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目前，本公司作为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公司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型钢、线棒、车轮四大类。2006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生产生铁944万吨、粗钢1,091万吨、钢材1,02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343.2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2.8亿元。

(二) 截止2006年末，本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06年末，本公司总股本为645,530万股，其中国家持股383,056万股、占59.34%，境内法人持股8,781万股、占1.36%，人民币普通股80,400万股、占12.45%，境外上市外资股173,293万股、占26.845%。

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87,833万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其中代表国家持有383,0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59.34%）、作为境内法人持有4,77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0.74%）。集团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1日，法定代表人顾建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829万元。主要业务和产品：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综合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饮食，生产服务，制造机电设备，金属制品。

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并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6 年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集团公司及代表多个客户持有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其余机构投资者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07,032,02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

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从而提高本公司治理综合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者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继续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同时参照《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公司作为一家“A+H”股公司，按照这一规定于 2006 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6 月 13 日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后，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批准。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有关监管另有规定以外，公司董事会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四十五日至五十日间通知各股东。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宜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如果股东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议，均采取了书面形式。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及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可以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均出示了本人身份证及由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均让股东可以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股东可以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亦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并由董事会秘书室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无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 1994 年就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后几经修订，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纳入《公司章程》。

2002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了修订，经2005年8月31日董事会批准实施至今。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中除四名独立董事外，均为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均能合理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四名独立董事中一名为一家香港财务顾问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年的会计从业经验；一名为香港地铁有限公司的企业财务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一名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一名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在法律方面造诣较深。所有独立董事完全具备评价内部控制及审阅财务报告的能力。董事会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顾建国先生，男，54岁，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6月出任马钢总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1998年9月马钢总公司改制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顾先生出任总经理。顾先生1999年9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建国先生除兼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外，还兼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及德国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等。董事会还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等。董事长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告知全体董事，不存在越权行为，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免严格执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的每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均系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钢铁冶金、冶金机械、企业经济与财务、钢铁压延加工、工商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与审计、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方面专家。

十名董事有明确分工：五名执行董事中一名为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一名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一名为董事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一名董事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和公司财务工作，并且为薪酬委员会委员；一名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作。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四名独立董事中一名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一名为薪酬委员会主席，其余两名均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十名董事均能合理讨论、审议和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较强的专业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十名董事中，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兼任集团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顾章根先生兼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朱昌逖先生兼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赵建明先生兼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苏鉴钢先生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董事高海建先生兼任本公司

副总经理；四名独立董事中王振华先生兼任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苏勇先生兼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亮华先生兼任香港地铁有限公司企业财务总经理，韩轶先生兼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该等董事兼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运行效率，对公司运作没有不利的影响。

本公司所有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分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形式。例会每年召开四次，由董事会秘书室提前14日通知各位董事。临时会议时间的确定保证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并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授权的范围。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两个下属委员会，即审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正规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其离职或任职有关的赔偿；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薪酬；董事会转授的其他职责等。

2006年审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阅了本公司2005年度账目、2006年第一季度账目、2006年中期账目和2006年第三季度账目，并对公司聘任核数师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全部六名委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并讨论了2005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要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管。董事会议的有关决议通过后，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需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涉及需要披露的事项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本人亲自签署；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董事，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不得补签或由其他任何人代为签署。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每次董事会议均采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还要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管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也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得到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配合。对于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等方面事项，公司会先提供相关资料给独立董事，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所有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会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公司补充。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在讨论问题时，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回答独立董事的提问，并按照独立董事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保证独立董事能出席董事会议做出适当的时间安排，各位独立董事也非常勤勉尽责，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为董事会秘书室，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公司章程》经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为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通则》，对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立项程序、风险管理、委派人员管理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马钢股〔2004〕56 号文件下发执行，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执行了文件的规定。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 1994 年就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后几经修订，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纳入《公司章程》。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1 名，职工代表 2 名、独立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团组会议推选产生。监事会构成与来源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所有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监事均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完全能够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即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除职工监事李克章先生、窦庆勋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团组会议推选产生以外，其余监事均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由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先生和窦先生属连选连任，独立监事程绍秀女士、安群女士和监事方金荣先生均系首次出任本公司监事。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一直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全体监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决议均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均能够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以专人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或代其处理文件收发工作的人士之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监事会会议授权委托均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议时，如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均签署了书面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3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任何不实之处，亦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妥善保管。监事会决议均充分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较好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召开监事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及转回等，根据情况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经2004年4月15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朱昌述先生：61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朱先生1993年任本公司第一机械厂厂长，1995年担任本公司机动部经理，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任马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决定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职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及固定资产投资方案。根据经理层分工负责制，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抓好分管的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保证了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实施的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一直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的积极性，经马钢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建立了经理层经营目标和薪酬考核制度。考核指标主要有净利润、股东权益、主营业务收入、安全生产等，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与经理层的薪酬直接挂钩。最近几年，公司经理层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按考核办法兑现了经理层的薪酬。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并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问题。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工作分工，职责的确定以公司文件的形式发布。根据每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目标，总经理在年初将本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包括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管理的层次，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要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向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评议和打分。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生产组织、采购供应、合同管理及设备、能源、技术、质量、安全、环保、工程建设、人力资源、综合管理等各个方面。通过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标准化工作的结合,加大制度执行的检查考核力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地执行,规范了公司的各项活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下设资金管理科、工程管理科、成本管理科、会计科、税务管理科、投资管理科及对外投资科、统计科等八个业务科室,分别负责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税务核算、对内投资风险管理、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及综合统计分析等业务。公司另在各二级单位及分公司派驻或设立专门的财务机构,负责所属各二级单位及分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专门的会计机构,绝大多数会计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资格,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还聘任香港会计师担任公司合资格会计师,负责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以及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汇报及其它涉及会计事宜的规定。

同时,公司按《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明确划分了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所有相关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办理相关经济业务。各单位银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鉴等由专人妥善保管，严禁一人统管。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办法》及财务印鉴管理、合同专用章管理等相关制度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生产经营、决策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上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公司在采购供应、生产组织、设备、能源、技术、质量、工程建设、财务等方面均有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一些管理上具有共性的，例如党群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制度存在趋同的一面。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主要资产所在地及办公所在地也均在同一地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相继制定并发布《对外投资管理通则》、《合资公司中马钢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办法（暂行）》、《对外委派人员考核办法》、《马钢委派人员选拔委派暂行规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成立了对外投资领导小组，明确计划财务部为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下设对外投资管理科，具体负责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日常管理。

为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并行使监督职能，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报告子公司经营情况，随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并且每年书面述职。

控股子公司除事先得到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外，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决策程序、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抓管理制度的落实执行，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为抵御突发性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预案。如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消防应急管理办法、消防抢险救灾管理办法、紧急情况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等。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跟踪检查，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建立了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在内的一系列控制措施。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法律事务部，负责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包括合同管理、工商登记管理、纠纷事务管理、商标管理、临时授权管理、公证事务管理、法律协助事务管理、涉外法律事务及其他重大法律事务。

公司法律事务部下设合同管理科，从事专职的合同法律事务管理；公司各单位设有合同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合同事务进行管理。所有合同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后方可签订。

通过对合同的法律审查，尽可能地避免了无效合同及合同纠纷，有效防范了合同风险。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管理建议书》，该建议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但在有些方面，还需要加以改善。

每年，公司管理层根据《管理建议书》，针对管理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专项研究，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整改。公司对各职能部门的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跟踪，使公司在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子公司会计政策及利润分配体系、财务信息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上交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了约人民币 55 亿元资金，该资金全部投入公司新区 500 万吨冷轧薄板工程项目。该项目尚未全面投产。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没有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新区 500 万吨冷轧薄板工程项目。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本公司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两个方面建立起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内部控制。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环节更加严格地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了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

外部监督。年度审计结束后，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就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是否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是否向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公司须在年度报告中及上交所网站上披露该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还将该说明直接报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备案。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除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兼任集团公司的总经理，副董事长顾章根先生兼任集团公司的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根据发展和业务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市场部、计划财务部、生产部、设备部、基建技改部、炉料公司、材料公司、销售公司、技术中心、质量监督中心等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该等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生产、技术、财务、采购及销售等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属于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商标 34 件，注册商标所有人均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于公司大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被许可使用和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集团公司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知识产权涉及的权属证书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所有财务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以及产品的销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早在 1993 年 H 股上市及 1994 年 A 股上市时已实现了钢铁主业的整体上市，包括钢铁生产主线资产、辅助资产、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钢材加工配送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对其没有任何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它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矿石采购、互相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管理：《矿石购销协议》《服务协议》其它日常关联交易。

《矿石购买协议》、《服务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回避，与该等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没有投票权。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该等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每年独立董事都要审阅按照协议发生的关联交易，要确认该等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该等交易按《矿石购销协议》《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没有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其它日常关联交易按照1993年上市之初取得的一项长期豁免，年度总金额不得超过由股份公司最新的经审计的帐目所显示的有形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3%。此类交易每个会计年度都需本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审议确认，确认此类交易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进行的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均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股份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共产生利润191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0.07%。

本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进行的交易。该等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定了中长期协议，保证了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燃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的销售以紧密型战略供应链为依据，以提升品牌和市场占有率为目标，面向稳定的经销商和固定的直供用户群体，并通过在各市场区域建立的加工配售中心进行延伸服务，满足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销售对象以直接供应终端用户或通过三方协议直供为主，全部执行款到订货发货的政策。上述措施有效地化解了公司采购和销售的风险。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定期报告的时间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未发生定期报告延迟披露的情况，也未发生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且落实情况良好。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保障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的保管；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关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组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执行法律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苏鉴钢先生兼任，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均能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其作为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通过制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从未发生泄漏事件，亦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曾接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并受到好评；亦无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从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香港联交所或上交所批评或谴责。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除按照有关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法定信息披露以外，还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平原则，通过路演、电话等各种便捷、有效的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既主动披露依法可以进行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又不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以外，还在召开 200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有关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时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共有 130 名 A 股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435.6639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以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沟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一方面，对于投资者的来电、来访、来函，尽量采取电话、传真、电邮等便于阅读、理解、保存、获得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另一方面，通过路演等形式，积极主动地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经营战略及生产经营的信息及时、准确、合法、合规地传递给资本市场，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良好的信息平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和谐发展。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向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近年来，本公司将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竞争的战略举措，导入新理念，构造新模式，形成新氛围，以文化力提升竞争力，以新文化打造新马钢。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构网络体系。公司成立了马钢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主任为公司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委员会下设形象策划组、精神文化组、行为规范组和办公室，马钢企业文化建设已形成了委员会—专业组—联络员三级组织网络。

（2）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开展“企业文化宣传月”、举办企业文化论坛、编发系列《马钢企业文化宣传手册》、在《马钢日报》和马钢电视台还开设专栏，马钢宣传网站开设企业文化专版、组织辅导员到基层开展企业文化知识普及活动等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出企业建设的浓厚氛围。

（3）认真组织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马钢在制订《马钢企业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每年都结合实际安排企业建设推进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组织职工创作出马钢标识，并制订《马钢视觉识别系统手册》，广泛征集并确定了《马钢之歌》，总结提炼出马钢精神、马钢价值观和马钢企业文化体系等等。

（4）加强制度建设，使企业建设落地生根。马钢先后制定了《马钢标识使用管理办法》、《马钢之歌奏唱办法》、《升挂马钢旗帜的管理办法》、《马钢工装制服管理办法》、《马钢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已取得的企业建设成果用规章制度固定下来，实现企业理念的制度化、规范化。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1)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的年度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不含税），其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提出考核分配方案，董事会批准实施，任何董事均不能自行决定薪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年度报酬总额不得超过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人民币 430 万元（含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 名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独立监事每人的年度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不含税），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年度报酬总额不得超过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中层管理人员及高级技术主管实行模拟年薪制。公司主要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制定测评标准，进行由上级测评、同级测评、职工代表测评组成的三维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主管除年薪或模拟年薪以外，均不得领取任何其他的工资性收入。

(2)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治理方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优化独立董事构成及优化监事会构成两个方面。

优化独立董事构成。独立董事中，王振华先生是一名会计专家，主持过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担任过一家红筹股上市公司的合格会计师，现任毅行财务顾问公司董事，具有多年的会计及审核从业经验；苏勇先生是一名管理学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许亮华先生是一名财务管理专家，曾任汇丰投资银行亚太区营运总监，现任香港地铁有限公司企业财务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及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韩轶先生是一名经济法领域的专家，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在法律方面造诣较深。4 名独立董事中，

2名对上市公司的情况和香港法律、法规非常熟悉，在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名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能够在企业管理、规范运作方面，向公司提供建议。

优化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两名，一名退休前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深财务会计专家；另一名现任安徽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安徽元太律师事务所律师，政策和法律专家。他们的加入，既增强了公司监事会的独立性，又提高了公司监事会的综合能力，为其行使职权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通过合理配置内外部董、监事人员，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内部建立起制衡机制，实现了对大股东权力的有效制约，从而公司在重大决策上，更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行为，结合中国证券市场近几年的变化及本公司的实践，认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有下列需要完善之处：

第一、中国法制体系与1994年相比日臻完善，建议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早日修订《必备条款》。修订的时候，建议在扩大制定《必备条款》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范畴的基础上，考虑到境外上市公司的特殊性对某些不利于公司实际操作的条款尽量不要吸收，让《必备条款》少而精，不要多而繁。

第二、《必备条款》要求各公司将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固定在《公司章程》中，由于退休引起董事或监事人数减少，根据现行规定也需要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而含H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程序比纯A股公司复杂得多，且时间较长。考虑到含H股公司的特殊性，建议有关方面修改《必备条款》时，参照《公司法》，只限定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上下限，不固定具体的人数。

第三、《必备条款》规定董事会在行使：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三项职权时“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而《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无“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的规定。董事会也不同于股东大会有一般决议与特别决议之分，建议取消《必备条款》的上述特别规定。